

雲林縣112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公開抽籤程序表

壹. 抽籤時間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、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貳. 抽籤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（五）。

參. 抽籤程序：

■ 第一梯次（正、備取人員抽取）：

花費時間	內容	備註
13:5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	
14:05-14:10	抽籤程序說明	業務單位說明
14:10-14:30	徵信與前置作業	
14:30-15:30	第一階段正取人員抽籤	
15:30-16:00	第二階段備取人員抽籤	
16:00-16:05	宣讀抽籤結果	業務單位宣讀結果拍照存證
	散會	

■ 第二梯次（工作地點分配）：

花費時間	內容	備註
13:5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	
14:05-14:10	抽籤程序說明	業務單位說明
14:10-14:30	徵信與前置作業	
14:30-15:30	第三階段工讀單位抽籤	
15:30-15:35	宣讀抽籤結果	業務單位宣讀結果拍照存證
	散會	

雲林縣112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公開抽籤程序說明

一、本次工讀計 516 人次報名，通過初審者 485 人（一般對象 361 人、特定對象 17 人[其中 6 人使用 MyData 申辦]、非特定對象之 MyData 申辦對象 107 人），工讀人員由公開抽籤遴選。

二、本案因參與人數眾多，受到高度關注，為表示本府工讀生抽籤秉持公平公開原則，邀請公正第三方-本府政風處列席監辦，確認抽籤過程無瑕疵舞弊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抽籤道具：

■ 第一梯次

- (一) 海報 1 張。
- (二) 30 顆寫有號碼之乒乓球。
- (三) 籤筒 4 個（1 個透明、3 個不透明）。

■ 第二梯次

- (一) 海報 2 張（工讀地點劃分為六區，詳見附件）。
- (二) 240 名籤支（工讀單位及正取人員）。
- (三) 透明籤筒 6 個。

四、本次抽籤分為 2 場共 3 階段，並全程錄影。以下說明執行步驟：

■ 第一梯次

➤ 第 1 階段：抽取正取 120 名

- (一) 依本案報名簡章規定，特定身分報名者不足 27 名時，全數逕予錄取，餘下名額併入一般身分別進行公開抽籤，一併於抽籤程序時說明。
- (二) 抽籤工具確認：確認現場 30 顆乒乓球數字無誤。
- (三) 3 個不透明籤筒現場展示確無其他內容物後，將 30 顆乒乓球分別置入標示百位數（數字 0-9）、十位數（數字 0-9）及個位數（數字 0-9）的不透明籤筒中，並於現場進行彌封後置於眾人可見之顯眼處。
- (四) 先由透明籤筒中抽取 27 名 MyData 申辦對象優先錄取者。
- (五) 完成 MyData 申辦對象抽取後，將透明籤筒擱置角落，後將 3 個不透明籤筒取至抽籤桌，由 3 名人員依序抽出百位數、十位數及個位數組成中籤序號（號碼球需於現場展示，確定無空號或重複後始得再投入籤筒中）。惟前開中籤序號如為空號（如 486 以後之號碼）或重複之序號（如 001 號已中籤又被抽出），則該次抽籤結果作廢，重新由百位數依序抽出號碼，直至完成剩餘 76 名正取人員之抽取。

➤ 第 2 階段：抽取 45 名備取人員

完成 120 名正取人員抽籤作業後，重複第 1 階段步驟（五）進行直至完成 45 名備取人員之抽取。

■ 第二梯次

➤ 第 3 階段：抽取工讀單位

- （一）抽籤工具確認：確認現場正取人員 120 支籤支及 120 個工讀單位籤無誤。
- （二）將各工讀單位先行分區，並由該區正取人員依序抽出分配。
- （三）若步驟（二）結束仍有剩餘職缺，將各區剩餘籤支置入同一籤筒隨機抽取以分配各區剩餘單位名額

**雲林縣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工讀職缺分區一覽表**

序號	用人單位	工讀職缺數	區域
1	本府新聞處	1	第一區 斗六、蔴桐、林內 (計68名)
2	本府地政處	3	
3	農業處	2	
4	社會處	5	
5	本府建設處	2	
6	本府行政處	3	
7	本府計畫處	2	
8	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	7	
9	本府城鄉發展處	2	
10	本府文化觀光處	8	
11	本府財政處	1	
12	本府民政處	3	
13	本府水利處	2	
14	本府政風處	1	
15	本縣衛生局	3	
16	本縣稅務局	3	
17	本縣消防局	6	
18	本縣家庭教育中心	1	
19	本縣斗六戶政事務所	10	
20	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	3	
1	農業處	1	第二區 斗南、古坑、大埤 (計10名)
2	本縣斗南戶政事務所	5	
3	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	4	
1	本縣消防局	2	第三區 虎尾、土庫、褒忠、元長 (計14名)
2	本縣稅務局	2	
3	本縣虎尾戶政事務所	8	
4	本縣虎尾地政事務所	2	
1	社會處	1	第四區 西螺、二崙、崙背 (計8名)
2	本縣消防局	1	
3	本縣西螺戶政事務所	4	
4	本縣西螺地政事務所	2	
1	農業處	1	第五區 麥寮、東勢、臺西、四湖 (計9名)
2	本縣麥寮戶政事務所	6	
3	本縣臺西地政事務所	2	
1	本縣稅務局	1	第六區 北港、口湖、水林 (計11名)
3	本縣北港戶政事務所	8	
3	本縣北港地政事務所	2	

